

## 壹、前言

近年來，癌症（惡性腫瘤）已高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癌症早期經適當治療仍有相當高的存活率，然而並非所有的癌症患者都可於早期獲得確實診斷，部分患者出現症狀時已進展至末期，不僅治癒無望，甚至不久後即將面臨死亡，獲悉病情往往對病患與家庭帶來突然且巨大的衝擊（Sheu, Huang, Tang, & Huang, 2006）。根據一項全美國統計資料的研究指出，整體癌症患者的自殺率是一般人的2倍，而某些種類的癌症患者自殺率是一般人的5倍以上（Misono, Weiss, Fann, Redman, & Yueh, 2008）。

由於醫學有其極限，診斷癌症末期等於宣告患者來日無多，病患在短時間內必須面臨生死交關的問題，各類倫理爭議紛至沓來。照護癌末病患必須考慮病患本人身體、心理、社會與靈性的需求，同時也得顧及病患的家屬如配偶、父母、子女等的感受。Kübler-Ross、Wessler與Avioli（1972）依據其深入的臨床觀察發現，絕大多數的病患在得知自己病情嚴重後到臨終這一段時間內，皆經歷下列五個階段的情緒反應，按次序先後分別為：否認（denial）、憤怒（anger）、討價還價（bargaining）、沮喪（depression）與接受（acceptance）。這五個階段的情緒反應可能逐步出現，也可能反覆發生，甚至變化多端。不僅癌末病患，連家屬也可能會經歷這些既矛盾又複雜的情緒。當然，每個人都需要不同的時間和方式來消化壞消息，但初期震驚與否認的情緒反應確實是一種常態現象。此類情緒如果在容易灰心絕望或反應過度的癌末病患身上發展成喪失求生意志，甚至自我傷害的話，其後果將很嚴重。在這種狀況下，倘若家屬擔心病患承受不了打擊而要求隱瞞病情，且家屬的顧慮經評估後可信度很高，那麼「是否告知病患實情」將是醫師最先遭遇到的倫理困境。根據臺灣一份全國性的調查得知，病情告知是末期病患在溝通議題上最常見的道德兩難（Chiu, Hu, Huang, Yao, & Chen, 2009）。

倫理學探討有關人類行為「善」與「惡」的性質，試圖經由理性的探索，發現可普遍適用的原理或規則，以作為道德判斷的指引，並使人類行為有所規範。醫學倫理則是運用倫理學的理論、架構及原則，探討醫學領域中所有的倫理問題，以解除醫療

科技與人性需求的衝突，做為人類深思內省的依據。

目前西方生命倫理學的主流理論「原則主義」(Principlism)為Beauchamp與Childress (2009, pp. 1-29)兩位學者依據「共同的道德性」(common morality)，揉合了代表西方倫理學的兩大理論即效益主義與康德的義務論，提出尊重自主(respect for autonomy)、不傷害(nonmaleficence)、行善(beneficence)及公平正義(justice)四個廣被接受的原則。「尊重自主原則」即尊重一個具有自主能力與自我規範的個體所做的自主選擇，承認該個體擁有基於個人價值信念而持有看法、做出選擇並採取行動的權利；於醫療照護範疇內進一步特定化的結果，則可以再延伸出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誠實(veracity)、守密(confidentiality)等倫理規則。「不傷害原則」除了意指不應製造罪惡或傷害之外，也包括造成傷害的「風險」在內，沒有考量風險常是一種「疏忽」的表現，而風險的評估常與行為可能產生之傷害的嚴重性及傷害出現的機率相關。醫師具備勝任的臨床知識與技能、謹慎地執業以達到「適當的照護標準」(standard of due care)，並避免讓病患承擔任何不當、受傷害的風險，即是在履行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要求我們要進一步關心並促進他人的利益。一般而言，人們對所有人群並沒有行善的絕對義務(perfect duty)，此義務乃是所謂廣泛的行善義務(general beneficence)；但在醫病關係的範疇內，行善原則是醫師必須遵從的初確義務(prima facie duty)，此乃相應於醫師角色而來的道德要求，屬於特定的行善義務(specific beneficence)。「公平正義原則」則是指將資源與責任公平合理分配到社會每一份子身上。這些高度普遍的倫理原則貼近一般大眾日常的道德經驗，可以提供我們處理倫理問題的依據，將理論與判斷應用到真實生活及具體行動上。另外，此四原則被界定為「初確原則」(prima facie principles)，屬於一種規範性的指引而非絕對性的原則，且彼此之間並沒有優先順序，於是當發生相互衝突的情況時，也就預留了可調解、折衝、妥協的空間(蔡甫昌，2000)。

此四原則和理論雖與研究倫理息息相關，但其引申應用可涵蓋生命倫理領域中絕大多數的議題，也包含了日常醫療執業中常見的倫理問題。原則主義過去三十年來在北美地區普遍被醫學倫理教育與臨床討論所使用，在很大的程度上代表了西方社會在自由個人主義之下的倫理與社會價值，並逐漸廣泛地被採用為許多臨床專科醫學會的